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申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萌萌	联系电话：010-608373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淑绵	联系电话：021- 2026234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1、现场检查情况（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丁萌萌、李昶、袁云飞前往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或“公司”）进行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项目组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相关“三会”文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申达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保荐代表人对申达股份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督导，注意到：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3）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4）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5）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9号）核准，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42,048,500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06元。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8,765,4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等人民币19,709,657.86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055,752.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7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

2019年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9,055,752.1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状态	销户日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100000396221	已销户	2019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 4、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买卖股票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贯穿辅导。

### 5、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2019 年，公司有效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所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和披露程序。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19 年度，公司新增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新建傲锐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的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新承接北京奔驰内前围及隔音产品等订单，总体产能需求增加、生产规模扩张，傲锐汽车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决定在天津设立子公司、并于天津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同时再租赁 2,400 平方米的新厂房以配合奔驰项目的实施。项目总投资约为 9,98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171 万元。

(2) 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建设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二期的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拓展业务规模，接纳来自大众 Tharu 的新订单，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仪征有限公司决定在原基地旁投资新建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 2,651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00 万元。

(3) 新设申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汽车纺织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的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 1.57 亿元建设汽车纺织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2019 年，公司新设申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以持续推进本项目进度。截至 2019 年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724 万元。

## 7、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 **8、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申达股份 2019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萌萌

\_\_\_\_\_

陈淑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